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向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4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04,547股,占总股本的0.4629%。
- 3.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468号”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向西安恒达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恒达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微波”)原股东伍捍东、魏茂华、安增权、程丽4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伍捍东等4人”)发行股份20,681,817股;向伍捍东等4人以及西安恒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恒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恒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定向可转债(简称“雷科定02”)2,837,499张,发行规模28,374.99万元;同时,公司向1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雷科定02”)3,970,000张,募集配套资金39,700万元。其中,公司向伍捍东等4人发行的20,681,817股股份已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登记上市。

该次交易所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限售期
1	伍捍东	12,740,454	40%限售期为12个月 30%限售期为24个月 30%限售期为36个月
2	魏茂华	5,548,182	
3	安增权	1,840,909	
4	程丽	552,272	
	合计	20,681,817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公司向伍捍东等4人所发行的上述20,681,817股股份中8,272,724股已于2021年3月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6,204,546股已于2022年3月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剩余6,204,547股本次解除限售,将于2023年3月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登记后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伍捍东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68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2020年5月26日分别发行定向可转债公司债券“雷科定02”2,837,499张、“雷科定02”3,970,000张,“雷科定02”于2021年3月15日进入转股期,截至目前已全部完成转股,合计转为51,684,857股公司普通股股票,“雷科定02”于2020年11月26日进入转股期,截至目前累计共有3,820,000张可转债转股,合计转为59,590,368股公司普通股股票。上述可转债合计转为111,275,225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103,683,304股A股普通股,并于同日完成登记上市。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21年5月6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560万股,其中以新增股份为来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70万股于2021年6月1日完成登记上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2021年12月1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万股,其中以新增股份为来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万股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登记上市。

4.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18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7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7月22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5.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2018年至2019年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库存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剩余股份1,894,780股进行注销,2023年2月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本次解除限售股于2020年2月28日发行登记后,公司总股本为1,101,849,267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已变更为1,340,345,016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伍捍东等4人于2019年8月15日出具的《关于股份的承诺函》,伍捍东等4人的相关承诺

- 1.以持有恒达微波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股份的数量,自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2.若恒达微波2019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恒达微波2019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恒达微波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4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与2019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 3.若恒达微波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或者恒达微波2019年、2020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以持有恒达微波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累计70%。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与2020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 4.以持有恒达微波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全部剩余股份数量,在扣除已补偿股份(若有)的数量后,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与2021年审计报告签署日孰后)可以解锁。
 - 5.在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间内,针对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雷科防务股份,不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 锁定期内,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因雷科防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部分,亦将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伍捍东等4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与恒达微波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相关情况

1.恒达微波股东承诺,恒达微波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净利润承诺数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2019年承诺的净利润	4,000万元
2	2020年承诺的净利润	5,200万元
3	2021年承诺的净利润	6,500万元

2.双方约定,业绩承诺期内,在利润考核过程中剔除因对西安恒达、江苏恒达高管团队及核心技术团队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即以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后的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进行对比并考核,不考虑西安恒达、江苏恒达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业绩承诺及利润考核的影响。

3.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经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为准。

4.经审计后,若标的公司2019年至2021年任一会计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时,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为:
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际净利润)÷2019年-2021年标的公司股东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次交易价格/以前年度累计补偿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恒达微波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承诺净利润为4,000万元、5,200万元和6,500万元,累计15,700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雷科防务2019年度资产重组人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CX0498号),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雷科防务2020年度资产重组人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1BJAG10322)以及2022年4月14日出具的雷科防务2021年度资产重组人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BJAG10327),恒达微波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为4,803.20万元、5,669.05万元和6,286.89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16,759.14万元,已完成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业绩承诺,伍捍东等4人亦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伍捍东等4人持有的恒达微波股份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8,272,724股和6,204,546股,分别于2021年3月1日和2022年3月1日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即以持有恒达微波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累计70%已完成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截至2023年3月1日,伍捍东等4人持有的恒达微波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20,681,817股,即以持有恒达微波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累计100%,已满足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解锁条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04,547股,即以持有恒达微波股份认购而取得的雷科防务股份的30%。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均严格执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1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6,204,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29%;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计4名自然人股东。
(四)限售股份持有本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前限售股份)的数量	可转换债券转股的数量	股权激励数量	高管锁定股	持有股份总数=①+②+③+④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1	伍捍东	3,822,137	7,658,197	5,740,165	17,220,499	3,822,137	0.2828%	0	
2	魏茂华	1,664,445	3,328,893	4,999,428	1,664,445	0.1242%	0		
3	安增权	552,273	1,104,547	210,001	1,868,831	552,273	0.0412%	0	
4	程丽	165,682	331,367	210,001	707,650	165,682	0.0124%	0	
	合计	6,204,547	12,431,694	42,002	5,740,165	24,796,408	6,204,547	0.4629%	0

注:1.伍捍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所持限售股解除限售,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后,上述伍捍东先生解除限售股份3,822,137股预计将转为高管锁定股,具体锁定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数据为准。
注2:上表总股本均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340,345,016股计算,出现逐项之和与合计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本结构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07,199,242	8.00%	-2,382,410	104,816,832	7.82%
高管锁定股	54,961,731	4.10%	+3,822,137	58,783,868	4.39%
首发后限售股	28,882,123	2.15%	-6,204,547	22,677,576	1.6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355,388	1.74%		23,355,388	1.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33,145,774	92.00%	+2,382,410	1,235,528,184	92.18%
三、总股本	1,340,345,016	100.00%	0	1,340,345,016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限售股上市流通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版本为准。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3-临003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代表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合作落实情况以及年度审计结果而定;
3.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和“十四五”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规划,共同推进构建现代物流智能化网络,拓展物流服务新领域新模式,提升大宗商品等多式联运效率与物流综合服务水平,推动国际班列、国内班列和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发展,实现企业互利共赢,近日,公司与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集装箱”)经友好协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对方介绍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伯领
注册资本:3,906.175,27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4号510室
主营业务:集装箱铁路运输;集装箱多式联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集装箱、集装箱专用车辆、集装箱专用设备、铁路篷布、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仓储、装卸、包装、配送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国际海运辅助业务;(市场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公司与我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最近三年公司、中铁集装箱未发生类似事项。

三、履约能力分析:中铁集装箱是隶属于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大型集装箱运输企业,是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运输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单位,中铁集装箱依托专业成熟的经营团队,强大的信息系统和完善的国际国内经营网络,大力打造“中欧班列、铁海快线、多联快线”三大物流品牌,积极推进世界一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重大业务合作方向
双方拟围绕集装箱多式联运相关系统建设、国际精品班列开行、散改集与国内精品

品班列开行、供应链与供应链金融、单元化可循环物流载具、场站与海外仓、危化品运输等方面开展合作,通过政策互通、联合规划、产业合作、共同开发等方式实现功能互补、深度融合、互利共赢。

- (1)建立日常信息沟通机制。公司及向中铁集装箱提供物流市场趋势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情况、班列组织需求以及物流相关投资建设计划;中铁集装箱及时向公司通报相关政策、国际班列和集装箱多式联运产品以及铁路运输情况;对日常工作中出现困难及时协商解决。
- (2)建立合作联席会议与联席小组制度。
- (3)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共同拓展物流业务新领域新模式,推动国际班列、国内班列、集装箱多式联运、危化品物流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提升多式联运效率与物流综合服务水平,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助力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对公司积极开拓铁路物流和供应链集成服务业务,助力公司转型升级和市场拓展,提升品牌效应具有积极的意义,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本协议尚未涉及具体项目业务,故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事项为双方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双方后续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最终落实具体合作项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的生效程序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有效期逐年顺延。
七、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关于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2-临063),芜湖长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茂”)计划在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以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1,007,07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发生减持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1.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18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背景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3日15:30;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2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剑南大道中段716号2号楼16楼1622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副董事长万鹏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5人,代表股份717,574,7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61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77,434,4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8989%;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43人,代表股份40,140,27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1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何佳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17,027,684	99.9238	547,040	0.0762	0	0.0000%	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选举何佳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717,027,684	99.9238	547,040	0.0762	0	0.0000%	通过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籍	中国	国籍	中国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生活18个月持有混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取得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基金代码	860008	是否已取得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道通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基金业绩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筱晨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共同管理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无	共同管理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无	共同管理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峰、李道通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海峰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筱晨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年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过往从业经历	江筱晨先生,管理学硕士,曾在东易基金、复华信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恒南基金从事投资研究工作,历任高级研究员、研究部总经理、基金经理,现任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离任日期	2023年02月24日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数量及期间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基金代码	006537	恒南前海富道浦道浦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0月13日	2023年04月11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鲁西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3000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获得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道通
基金简称	兴银中证500指数增强	离任日期	2023-2-24
基金代码	010253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管理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解晓峰、李道通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9]31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道通
基金业绩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共同管理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道通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道通	离任日期	2023年2月2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四川分公司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已在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备案。
分公司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北路88号1栋1单元23楼

</